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國內產業投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推動產業減量誘因機制。今為因應後續總量管制推動之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法及相關子法已明定之用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避免抵換專案與國內其他溫室氣體減量機制重覆及參考國際總量管制作法，爰增訂不得申請註冊抵換專案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增訂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者申請開立排放源帳戶及其應檢具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針對符合微型規模之計畫型抵換專案，增訂其外加性分析得僅分析法規外加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抵換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具無重複計算證明資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針對本法施行前經政府輔導之抵換專案，訂定落日條款；新增已註冊抵換專案之邊界包含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其計入期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針對符合微型規模之方案型抵換專案，增訂其外加性分析得僅分析法規外加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新增方案型抵換專案之確證及查證作業，應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已註冊方案型抵換專案之子專案之邊界包含屬總量管制公告排放源，增訂其計入期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增訂已註冊之抵換專案申請變更之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修正申請案件之總補正日數規定，以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減量額度編碼格式修正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併同刪除現行附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二、刪除本法施行前所受理案件之適用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溫室氣體減量額度</u>（以下簡稱減量額度）：指執行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所取得之獎勵額度，一單位減量額度等同於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p> <p>二、<u>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u>（以下簡稱抵換專案）<u>起始日</u>：指抵換專案之減量措施已完成招標程序、已完成發包簽約或建造完成之日期。</p> <p>三、<u>計入期</u>：指執行抵換專案可取得減量額度之期間。</p> <p>四、<u>外加性分析</u>：指抵換專案之減量效益評估，於無減量額度時是否仍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u>（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施行前，<u>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u></p> <p>二、<u>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u>（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u>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之專案。</u></p> <p>三、<u>溫室氣體減量額度</u>（以下簡稱減量額度）：指執行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所取得之獎勵額度，一單位減量額度等同於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p> <p>四、<u>抵換專案起始日</u>：指抵換專案之減量措施已完成招標程序、已完成發包簽約或建造完成之日期。</p> <p>五、<u>計入期</u>：指執行抵換專</p>	<p>一、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已明定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及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用詞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p> <p>二、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三、修正第四款，透過分析減量活動在資金不足、技術落後、風險太高及人才落差方面等問題下，是否仍堅持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活動，如是，則具備外加性。</p> <p>四、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即為本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款之排放源帳戶，為杜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p>

	<p>案可取得減量額度之期間。</p> <p><u>六、外加性：依本辦法執行抵換專案所造成降低之排放量或增加之碳匯量，優於未執行抵換專案之情況。</u></p> <p><u>七、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以下簡稱查驗機構）：指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之機構。</u></p> <p><u>八、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以下簡稱額度帳戶）：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為減量額度相關作業紀錄之帳戶。</u></p>	
<p>第三條 抵換專案類型依申請者資格分類如下：</p> <p>一、計畫型抵換專案：為專案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p> <p>二、方案型抵換專案：為整合管理專案及分配減量額度之單一權責機關（構）。</p>	<p>第三條 抵換專案類型依申請者資格分類如下：</p> <p>一、計畫型抵換專案：為專案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p> <p>二、方案型抵換專案：為整合管理專案及分配減量額度之單一權責機關（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抵換專案申請者，應檢具查驗機構確證之減量措施與相關數據文件，及其確證之總結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p> <p><u>抵換專案邊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u></p> <p><u>一、已向中央有關機關提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p> <p><u>二、本辦法修正施行一年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平均達</u></p>	<p>第四條 抵換專案申請者，應檢具查驗機構確證減量措施及相關數據文件，並取得其<u>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u></p> <p><u>依前項完成註冊者，應檢具查驗機構查證減量成效、相關數據文件及查證總結報告，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與國內其他溫室氣體減量機制重覆及參考國際總量管制作法，將執行總量管制與抵換專案之邊界予以區分，爰增訂第二項不得申請註冊之規定。另考量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抵換專案，爰針對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給予一年緩衝期。</p> <p>三、第二項所稱專案邊界，指該抵換專案之執行範圍。</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依序遞移。</p>

<p><u>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全廠（場）。</u></p> <p>完成註冊者，應檢具查驗機構查證之減量成效與相關數據文件，及其查證之總結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p>		
<p>第五條 首次申請抵換專案或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u>排放源</u>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負責人及指定帳戶操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指定電子憑證種類。 四、切結書。 五、使用約定書。 六、<u>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之證明文件影本。</u>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每一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僅得開立一個帳戶。</p>	<p>第五條 首次申請抵換專案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u>額度</u>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負責人及指定帳戶操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指定電子憑證種類。 四、切結書。 五、使用約定書。 六、<u>申請抵換專案註冊之證明文件影本。</u>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u>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額度帳戶開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指定格式之帳號編碼方式，開立帳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超過十四日；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每一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僅得開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一項開立排放源帳戶之申請對象，增訂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且未開立帳戶者，及其應檢具之資料。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爰予刪除。 三、為與本法用詞一致，將額度帳戶用詞修正為本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款之排放源帳戶，俾期明確。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條排放源帳戶開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指定格式之帳號編碼方式，開立帳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p>	<p>個額度帳戶。</p> <p>第五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額度帳戶開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指定格式之帳號編碼方式，開立帳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超過十四日；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將補正總日數移列至第二項。</p> <p>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三。</p>
<p>第七條 計畫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p> <p>一、申請書。</p> <p>二、查驗機構出具之計畫型抵換專案確證總結報告。</p> <p>三、經確證之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如下：</p> <p>(一) 減量方法應用說明。</p> <p>(二) 基線計算方法。</p> <p>(三) 外加性分析。</p> <p>(四) 減量或移除量計算說明。</p> <p>(五) 監測方法。</p> <p>(六) 專案活動期程。</p> <p>(七) 環境衝擊分析。</p> <p>(八) 公眾意見。</p> <p>四、未向其他國內外機關(構)重複申請減量額度文件。</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計畫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p> <p>一、申請書。</p> <p>二、查驗機構出具之計畫型抵換專案確證總結報告。</p> <p>三、經確證之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如下：</p> <p>(一) 減量方法應用說明。</p> <p>(二) 基線計算方法。</p> <p>(三) 外加性分析。</p> <p>(四) 減量或移除量計算說明。</p> <p>(五) 監測方法。</p> <p>(六) 專案活動期程。</p> <p>(七) 環境衝擊分析。</p> <p>(八) 公眾意見。</p> <p>四、已申請先期專案者，應檢具抵換專案減量不重複計算文件。</p> <p>五、未向其他國內外機關(構)重複申請減量額度文件。</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已無先期專案申請案件，爰刪除原第四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p> <p>三、參酌清潔發展機制微型規模規範 (Methodological tool-Demonstration of additionality of microscale project activities)，符合微型規模之專案，其外加性分析得僅進行法規外加性即可，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指定文件。</p> <p><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之外加性分析得僅分析法規外加性：</u></p> <p><u>一、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小於或等於五千瓩。</u></p> <p><u>二、節能型專案每年總節電量小於或等於二千萬度。</u></p> <p><u>三、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小於或等於二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u></p>	<p>指定文件。</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型抵換專案註冊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包含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以下簡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p> <p>二、抵換專案應依清潔發展機制之外加性原則分析，並具備外加性；接受政府補助或其他形式收購之抵換專案，應確認其具備投資外加性，<u>但符合前條第二項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能源類型專案者，其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應大於五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四、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林業類型專案者，其植林之毗連面積應大於</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型抵換專案申請註冊，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包含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以下簡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p> <p>二、抵換專案應依清潔發展機制之外加性原則分析，並具備外加性。接受政府補助、<u>躉購</u>或其他形式收購之抵換專案，應確認其具備投資外加性。</p> <p>三、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能源類型專案者，其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應大於五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四、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林業類型專案者，其植林之毗連面積應大於零點五公頃。</p> <p>五、計畫型抵換專案之計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應確認接受躉購者具備投資外加性之規定，並配合前條修正，投資外加性之確認，應排除符合微型規模之專案，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辦理展延需確認與前一期之確證計畫書差異之處，並提出相關文件進行說明。</p>

<p>零點五公頃。</p> <p>五、計畫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規定如下：</p> <p>(一) 林業類型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得展延兩次。 2. 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 <p>(二) 非林業類型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延型：以七年為限，得展延兩次。 2. 固定型：以十年為限。 <p>前項第五款屬展延型計入期之計畫型抵換專案，專案申請者應於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檢具經確證之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計畫型抵換專案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p>	<p>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林業類型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得展延兩次。 2. 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 <p>(二) 非林業類型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延型：以七年為限，得展延兩次。 2. 固定型：以十年為限。 <p>前項第五款屬展延型計入期之計畫型抵換專案，應於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檢具經確證之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p>	
<p>第九條 計畫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 三、經查證之監測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減量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二) 監測成果。 	<p>第八條 計畫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 三、經查證之監測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減量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二) 監測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抵換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之發電量未連結至電力網之證明資料，以避免減量成效重複計算，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專案申請減量額度時，則毋須檢具該證明資料，爰增

<p>(三) 數據品質及減量成果。</p> <p>四、<u>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溫室氣體減量無重複計算之相關證明。但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註冊者，不在此限。</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三) 數據品質及減量成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訂第四款但書規定。以下款次依序遞移。</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型抵換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應於完成註冊日後；本法施行前經政府輔導之計畫型抵換專案，應於<u>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其計入期自政府輔導核可日起算。</u></p> <p>二、減量額度之計算，應依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之減量方法，採行合理之假設、數值及程序。</p> <p>三、不重複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量。</p> <p>四、計畫型抵換專案使用<u>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型規模減量方法，其確證及查證作業應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u></p> <p>五、監測報告書及查驗機構所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之專案活動或設施，應與完成註冊之專案計畫書相符。</p> <p>六、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之成效，應具持續性</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型抵換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應於完成註冊日後；本法施行前經政府輔導或補助之計畫型抵換專案，<u>依確證之計入期起算。</u></p> <p>二、減量額度之計算，應依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之減量方法，採行合理之假設、數值及程序。</p> <p>三、不重複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量。</p> <p>四、計畫型抵換專案之確證及查證作業，應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u>但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小規模減量方法者，不在此限。</u></p> <p>五、監測報告書及查驗機構所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之專案活動或設施，應與完成註冊之專案計畫書相符。</p> <p>六、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之成效，應具持續性且無洩漏之風險。</p> <p>七、監測報告書之減量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針對本法施行前經政府輔導之抵換專案，明定落日條款。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載明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內容之佐證文件，其計入期自政府輔導核可日起算，且應屬實質輔導案件，倘僅以提供補助費用，其計入期應於完成註冊日後，爰刪除補助一詞。</p> <p>三、因微型規模之專案，其外加性分析得僅進行法規外加性即可，爰酌修第四款，明定使用大型規模減量方法者，需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確證及查證作業，小型規模及微型規模則不在此限。</p> <p>四、總量管制實施後，為避免減量績效重複計算及考量實際專案活動情形，如抵換專案之執行範圍含括排放源管制邊界，則計入期僅可依專案計畫書執行，爰增訂</p>

<p>且無洩漏之風險。</p> <p>七、監測報告書之減量成果高於專案計畫書計算結果時，應附合理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八、不重複核發減量額度。</p> <p>九、<u>總量管制實施前已註冊之計畫型抵換專案，且專案邊界含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之排放源邊界者，於總量管制實施後，其專案執行至原計入期限屆至為止。</u></p>	<p>果高於專案計畫書計算結果時，應附合理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八、不重複核發減量額度。</p>	<p>第九款，不再給予額度獎勵之落日條款。</p>
<p>第十一條 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p> <p>一、申請書。</p> <p>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方案型抵換專案確證總結報告。</p> <p>三、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子專案計畫書各一份；其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內容如下，子專案計畫書並應依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內容項目填寫且具備一致性：</p> <p>(一) 減量方法組合應用說明。</p> <p>(二) 基線計算方法。</p> <p>(三) 外加性分析方式。</p> <p>(四) 子專案之新增條件。</p> <p>(五) 減量或移除量計算說明。</p>	<p>第十條 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p> <p>一、申請書。</p> <p>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方案型抵換專案確證總結報告。</p> <p>三、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子專案計畫書各一份；其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內容如下，子專案計畫書並應依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內容項目填寫且具備一致性：</p> <p>(一) 減量方法組合應用說明。</p> <p>(二) 基線計算方法。</p> <p>(三) 外加性分析方式。</p> <p>(四) 子專案之新增條件。</p> <p>(五) 減量或移除量計算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清潔發展機制微型規模規範 (Methodological tool-Demonstration of additionality of microscale project activities)，符合微型規模之專案，其外加性分析得僅進行法規外加性即可，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增列條文，酌作第三項內容條次變更及明確檢具文件之說明。</p> <p>四、第四項增加申請者之文字，使提出申請之對象明確。</p>

<p>(六) 監測方法。</p> <p>(七) 專案活動期程。</p> <p>(八) 環境衝擊分析。</p> <p>(九) 公眾意見。</p> <p>四、未向其他國內外機關(構)重複申請減量額度文件。</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子專案計畫書之外加性分析得僅分析法規外加性：</u></p> <p><u>一、再生能源類型子專案總裝置容量小於或等於五千瓩。</u></p> <p><u>二、節能型子專案每年總節電量小於或等於二千萬度。</u></p> <p><u>三、子專案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小於或等於二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u></p> <p>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將<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應檢具之文件</u>、查驗機構確認之子專案計畫書及評估報告，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始得申請新增子專案註冊。</p> <p>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於每七年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檢具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p>	<p>(六) 監測方法。</p> <p>(七) 專案活動期程。</p> <p>(八) 環境衝擊分析。</p> <p>(九) 公眾意見。</p> <p>四、未向其他國內外機關(構)重複申請減量額度文件。</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應檢具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查驗機構確認之子專案計畫書及評估報告，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始得申請新增子專案註冊。</p> <p>方案型抵換專案應於每七年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檢具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p>	
<p><u>第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方案型抵換專案註冊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p>	<p><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註冊，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增訂申請者及子</p>

<p>認可之減量方法，包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p> <p>二、方案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林業類型專案，以六十年為限。</p> <p>(二) 非林業類型專案，以二十八年為限。</p> <p>三、子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林業類型專案：</p> <p>1. 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得展延兩次。</p> <p>2. 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p> <p>(二) 非林業類型專案：</p> <p>1. 展延型：以七年為限，得展延兩次。</p> <p>2. 固定型：以十年為限。</p> <p>四、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於計入期期間內不限制申請新增子專案註冊件數。</p> <p>五、不重複申請子專案。</p> <p>前項第三款屬展延型計入期之專案申請者，應於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檢具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子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p> <p>新增子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為中央主管機關</p>	<p>認可之減量方法，包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p> <p>二、方案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林業類型專案，以六十年為限。</p> <p>(二) 非林業類型專案，以二十八年為限。</p> <p>三、子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林業類型專案：</p> <p>1. 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得展延兩次。</p> <p>2. 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p> <p>(二) 非林業類型專案：</p> <p>1. 展延型：以七年為限，得展延兩次。</p> <p>2. 固定型：以十年為限。</p> <p>四、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於計入期期間內不限制申請新增子專案註冊件數。</p> <p>五、不重複申請子專案。</p> <p>前項第三款展延型計入期，應於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檢具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p> <p>新增子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專案計畫書，使提出申請之對象及應檢具文件更明確。</p>
---	---	---------------------------------

<p>受理子專案申請註冊之日期。</p>	<p>受理子專案申請註冊之日期。</p>	
<p>第十三條 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p> <p>一、申請書。</p> <p>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p> <p>三、經查證之監測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一) 減量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二) 監測成果。 (三) 數據品質及減量成果。</p> <p><u>四、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溫室氣體減量無重複計算之相關證明。但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註冊者，不在此限。</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第十二條 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p> <p>一、申請書。</p> <p>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p> <p>三、經查證之監測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一) 減量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二) 監測成果。 (三) 數據品質及減量成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減量成效重複計算，抵換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之發電量未連結至電力網之證明資料，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專案於申請減量額度時，則毋須檢具該證明資料，爰增訂第四款但書規定。以下款次依序遞移。</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方案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方案型抵換專案及子專案之計入期起始日，應於完成註冊日後；子專案之計入期應於方案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內。</p> <p>二、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未依規定展延，不得申請減量額度。</p> <p>三、減量額度之計算，應依方案型抵換專案及子專案計畫書之減量</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方案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方案型抵換專案及子專案之計入期起始日，應於完成註冊日後；子專案之計入期應於方案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內。</p> <p>二、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未依規定展延，不得申請減量額度。</p> <p>三、減量額度之計算，應依方案型抵換專案及子專案計畫書之減量</p>	<p>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八款，參照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作法，方案型抵換專案之確證及查證作業，應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但適用小型規模及微型規模者，不在此限。</p> <p>三、總量管制實施後，為避免減量績效重複計算及考量實際專案活動情形，如子專案執行範圍含括排放源管制邊界，則計入期僅可依專案計畫書執行，爰增訂第九</p>

<p>方法，採行合理之假設、數值及程序。</p> <p>四、不重複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量。</p> <p>五、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之成效，應具持續性且無洩漏之風險。</p> <p>六、監測報告書之減量成果高於專案計畫書計算結果時，應附合理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七、不重複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量。</p> <p>八、<u>方案型抵換專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型規模減量方法，其確證及查證作業應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u></p> <p>九、<u>總量管制實施前已註冊之子專案，且專案邊界含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之排放源邊界者，於總量管制實施後，其專案執行至原計入期限屆至為止。</u></p>	<p>方法，採行合理之假設、數值及程序。</p> <p>四、不重複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量。</p> <p>五、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之成效，應具持續性且無洩漏之風險。</p> <p>六、監測報告書之減量成果高於專案計畫書計算結果時，應附合理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七、不重複核發減量額度。</p>	<p>款，不再給予額度獎勵之落日條款。</p>
<p>第十五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量方法認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減量方法草案。</p> <p>三、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p> <p>四、查驗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五、如為行政機關研訂之減量方法草案，將應用該減量方法草案之</p>	<p>第十四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量方法認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減量方法草案。</p> <p>三、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p> <p>四、查驗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五、如為行政機關研訂之減量方法草案，將應用該減量方法草案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所引條次變更酌作修正。</p>

<p>案例名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案例名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減量方法認可申請，<u>規定</u>如下： 一、申請表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 （三）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四）減量方法草案名稱。 （五）減量方法草案範疇類別。 （六）如參考既有之減量方法，其名稱。 二、查驗機構評估結果。 三、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內容。 <u>中央主管機關</u>確認申請資料完整性後，應將減量方法草案公告於指定資訊平台十五日以上，進行公眾意見蒐集後，始得進入實質審查。</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減量方法認可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表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 （三）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四）減量方法草案名稱。 （五）減量方法草案範疇類別。 （六）如參考既有之減量方法，其名稱。 二、查驗機構評估結果。 三、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內容。 <u>經</u>確認申請資料完整性後，<u>中央主管機關</u>應將減量方法草案公告於指定資訊平台十五日以上，進行公眾意見蒐集後，始得進入實質審查。</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者提交文件變更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一、基本資料變更：應於額度申請時，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計入期變更：應於欲變更之計入期起始日二個月前檢具說明文件及經查驗機構確認之抵換專案計畫書。但變更期間未逾二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專案審查實際需求增加基本資料及專案計畫書變更之類別及應檢具資料。</p>

<p>者，僅需檢具說明文件。</p> <p>三、計畫書內容變更：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窒礙難行之情事，應檢具說明文件及經查驗機構確認之抵換專案計畫書。</p>		
<p>第十八條 除申請排放源帳戶開立之審查期間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未能完成者，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十六條 除申請額度帳戶開立之審查期間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未能完成者，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額度帳戶即為本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款之排放源帳戶，並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酌修第一項，俾期明確。</p> <p>三、考量實際審查案件時，部分案件涉及須請查驗機構再次進場進行確查證作業，故將第二項總補正日數延長，逾期未補正者，則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減量額度通過後，應依據減量成效換算、核定減量額度及其編碼，並核撥至指定資訊平台之排放源帳戶。</p> <p>前項減量額度編碼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七條 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依據減量成效換算、核定減量額度及其編碼，並核撥至指定資訊平台之額度帳戶。</p> <p>前項減量額度編碼格式如附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額度帳戶即為本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款之排放源帳戶，爰酌修文字，俾期明確。</p> <p>三、減量額度編碼格式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因未涉及人民權益，爰將其刪除，改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相關審查作業，得設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相關審查作業，得設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減量額度之用途如下：</p> <p>一、國內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p> <p>二、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減量額度之用途如下：</p> <p>一、國內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p> <p>二、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認可之用途。</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時，訂定減量額度之抵換權因子。</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前執行先期專案者，其減量額度自核發日起三年後，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二款之用途。但已提供減量額度指定用於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時，訂定減量額度之抵換權因子。</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前執行先期專案者，其減量額度自核發日起三年後，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二款之用途。但已提供減量額度指定用於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審查通過之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核發之減量額度，於本辦法施行日起採認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審查通過之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核發之減量額度，於本辦法施行日起採認之。</p> <p><u>本法施行前依推動原則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已註冊之抵換專案申請減量額度者，適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u></p> <p><u>二、已受理申請註冊抵換專案者，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一條。</u></p> <p><u>三、已受理申請減量方法認可者，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p>	<p>一、條次變更，部分修正配合條次。</p> <p>二、因已完成申請註冊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認可之審查作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十七條附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編碼格式</p> <p>一、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以下簡稱減量額度）編碼格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427 1467 513"> <thead> <tr> <th rowspan="2">編碼項目</th>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編碼種類</th> <th rowspan="2">編碼</th> <th colspan="2">編碼法水號</th> <th colspan="2">編碼計入期</th> <th rowspan="2">減量專案類型</th> <th rowspan="2">減量專案水號</th> <th rowspan="2">專案類型細項</th> <th rowspan="2">減量額度期限</th> </tr> <tr> <th>起始日期</th> <th>停止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編碼格式 (碼數)</td> <td>00</td> <td>0</td> <td>0</td> <td>0000000000</td> <td>0000000000</td> <td>0000000000</td> <td>0000000000</td> <td>0</td> <td>00000000</td> <td>0</td> <td>000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減量額度編碼項目計九項，說明如下：</p> <p>(一) 國別：指減量額度產生之國家，其代碼編定依 ISO 3166 國際標準規定，以英文字母兩碼表示；我國國別代碼為 TW。</p> <p>(二) 額度種類：指減量額度產生之方式，其代碼編定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京都議定書（以下簡稱京都議定書）相關規範，以數字一碼 0 到 7 表示，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配額單位 (Assigned Amount Unit，以下簡稱 AAU)。 2：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移除單位 (Removal Unit，以下簡稱 RMU)。 3：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共同履行機制 (Joint Implementation，以下簡稱 JI)，其透過 AAU 轉換之排放減量單位 (Emission Reduction Unit，以下簡稱 ERU)。 	編碼項目	類別	編碼種類	編碼	編碼法水號		編碼計入期		減量專案類型	減量專案水號	專案類型細項	減量額度期限	起始日期	停止日期	編碼格式 (碼數)	00	0	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	00000000	0	0000000000	<p>一、刪除本附錄。</p> <p>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編碼格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編碼項目	類別					編碼種類	編碼	編碼法水號						編碼計入期		減量專案類型	減量專案水號	專案類型細項	減量額度期限									
		起始日期	停止日期																									
編碼格式 (碼數)	00	0	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	00000000	0	0000000000																	

	<p>4：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JI，其透過RMU轉換之排放減量單位(Emission Reduction Unit，以下簡稱ERU)。</p> <p>5：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以下簡稱CDM)，其減量專案之已經驗證減量額度(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CER)。</p> <p>6：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CDM，其林業類型專案產生之臨時已經驗證減量額度(temporary CER，簡稱t-CER)。</p> <p>7：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CDM，其林業類型專案產生之長期已經驗證減量額度(long-term CER，簡稱l-CER)。</p> <p>0：指非屬京都議定書規定之減量額度(以下簡稱非京都額度)。</p> <p>(三) 額度種類附註：指京都額度以上之減量額度產生方式細項，其代碼編定以一碼數字0到3表示，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p> <p>1：國家總量管制保留之額度。</p> <p>2：先期專案減量額度。</p> <p>3：抵換專案減量額度。</p> <p>0：非屬前述細項之額度。</p>	
--	---	--

	<p>(四) 額度流水號：依額度產生依序編碼，以頭碼及末碼表示額度總和；頭碼及末碼皆以九碼數字表示，共十八碼。</p> <p>(五) 額度計入期：指於執行減量專案可取得減量額度計算之期間，以減量專案監測起始日期及停止日期表示；起始日期及停止日期皆以八碼數字「日日/月月/西元年」表示。</p> <p>(六) 減量專案類型：指減量專案之類型，主要以林業類型專案為區分依據。其代碼編定以一碼數字 0 到 6 表示，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p> <p>1：造林及再造林(afforestation and reforestation)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p> <p>2：毀林(deforestation)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p> <p>3：林業管理(forest management)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p> <p>4：農地管理(cropland management)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p> <p>5：牧地管理(grazing land management)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p> <p>6：植被(re-vegetation)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p> <p>0：非林業類型專案。</p>	
--	---	--

	<p>(七)減量專案流水號：以英文字母一碼加上數字七碼表示；A0000001-A9999999 為先期專案流水號之編號，B0000001-B9999999 為抵換專案流水號之編號，C0000001-C9999999 為國外引進之減量額度之減量專案流水號之編號。</p> <p>(八)專案類型細項：指依照 JI 不同審議機制產生之專案類型，其代碼編定以一碼數字 0 到 2 表示，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p> <p>1：指經京都議定書附件一國家審議通過之 JI 專案類型。</p> <p>2：指經 JI 監督委員會 (Joint Implemen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JISC) 審議註冊通過之專案類型。</p> <p>0：非 JI 專案之減量額度 (國內先期專案及減量專案)。</p> <p>(九)減量額度期限：指專案減量額度有效期限，以八碼數字「日日/月月/西元年」表示；非林業類型專案相關之額度，代碼 00000000。</p>	
--	---	--